

福建省体育局文件

闽体〔2022〕290号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直属有关单位、局机关各处室，省级有关体育协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和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2号），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通知》（体群字〔2022〕75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老年人体育工作是体育事业和老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百姓福祉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充分发挥体育在应对人口老龄化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对于建设健康福建、推进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深入贯彻落实《健康福建 2030 规划纲要》《福建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福建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等文件，掌握新情况、适应新趋势，将老年人群体作为全民健身重点人群，切实加强对老年人体育设施建设、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健身指导等工作的指导协调，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老年人体育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老年人体育健身权益。

二、加快建设完善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不断完善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布局，积极创造条件扩大老年人健身场地设施增量，并切实推行《老年人室内健身场所要求》(T / CSGF 009-2020)，坚持标准引领提升质量。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在建设智慧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老年人健身活动中心等场地设施时，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需求，拓展老年人健身活动空间，提供更适合老年人特点和需求的健身场所，重点建设一批便民

利民的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室）和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满足门球、地掷球、气排球、健身气功、拳剑、操舞等健身活动的需要。乡镇（街道）文体站、村（社区）应当配套老年人健身场所和适老化健身器材，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着力解决老年群众“健身去哪儿”难题。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通过财政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更多的公共和民办体育场地设施免费低收费向老年人开放，不断健全运营管理和标准体系，规范项目和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评估督导，优化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向老年人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及社区卫生、文化、养老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引导基层敬老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配套建设老年人体育健身设施，发挥综合效益。

三、丰富完善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及载体

进一步建立健全多元化体育健身交流平台，推动全省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常态化、规模化。在统筹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指导、推动各方力量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参与的健身赛事活动。坚持开展福道百万人健步行、纪念“6.10”毛泽东同志题词、重阳节登山、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大力推广普及太极拳、健身气功、健身操舞、健身球操、柔力球、门球、气排球、乒乓球、台球、棋牌等和具有民族、民间传统特色的健身项目，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健身需求。积极组织参加全运会群众体育项目比赛、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全国老年人体育交流展示大赛、华东地区老年人体育健身项目赛事

活动，提高全省城乡老年人体育健身的质量和水平。继续办好四年一届的省、市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鼓励和支持县（市、区）每两年举办一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每年举办一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每年一届的省、市全民健身运动会应安排一定比例的老年人体育健身项目赛事。继续发展老年人门球、气排球、棋牌等优势项目，创新活动方式，打造各具特色的老年人品牌健身活动。支持开展创建国家、省级老年人健身项目之乡活动。

四、切实加强老年人体育组织建设

充分发挥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桥梁纽带、得力助手”的协调服务职能，指导支持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依法建立老年人体育协会，行政村普遍建有老年人健身站点和体育健身团队。支持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设立健身项目工作委员会，汇聚专业人才力量，提升专业服务功能。支持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实施老年体育健身辅导员培训计划》和《管理办法》，建设一支具有一定规模的老年人体育工作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形式多样的老年人体育健身组织，引导其开展小型多样的老年人体育健身项目比赛、表演、交流活动。支持老年人体育协会承接公共服务，老年人体育健身项目可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委托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承办，助力其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人体育赛事和健身活动，提高其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扎实开展“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创建活动

创建“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是建设群众体育“六个身边工程”的内在要求，是落实“重在基层、面向全体”、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提高老年人体育人口比例的有效举措。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开展“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活动的通知》（闽体〔2021〕5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加大专项资金支持，重点解决基层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短板。创建“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已纳入《福建省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考核范围，并加大考核内容的权重比例。各地要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树立一批“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示范点。

六、完善老年人体育工作保障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形成“党政主导、部门尽责、协会组织、社会支持、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老年人体育工作格局。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老年人体育工作汇报，及时协调解决老年人体育事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把老年人体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和年度重点工作内容。推动完善支持老年人体育工作的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体彩公益金的一定比例用于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服务赛事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要为退（离）休干部职工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安排应有的经费，保障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体育部门要与发改、民政、卫生健康、文化旅游、老龄、工会、妇联等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密切合作，研究制定相关保障政策。积极开展老年人科学健身方法的研究和推广宣传，加强对老年人科

学健身技能、方式、方法的指导；积极开展老年人体医、体养融合的研究与探索，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慢性病防治、运动营养等方面的服务。加大老年人体育的宣传力度，倡导在全社会形成关注老年人身心健康、有利于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要大力宣传老年人体育工作者的先进典型，普及科学健身理念，鼓励志愿服务行为，讲好老年人健身康乐故事。弘扬体育精神，传递体育正能量。

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梳理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意见建议等，并及时报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1日印发